

WS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

WS 695—2020

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共交通工具消毒 与个人防护技术要求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Disinfection and Personal Protection in Public
Transportations during COVID-19 Epidemic

2020-07-20 发布

2020-07-20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、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沈瑾、张流波、王佳奇、王先良、陈芳、王妍彦、曹原、刘航、李涛、李炎。

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共交通工具消毒与个人防护技术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共交通工具清洁消毒和个人防护。

本标准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，运营中的飞机、旅客列车、高铁、长短途客车、公交车、轨道交通、船舶、出租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；其他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，公共交通工具的消毒和个人防护可参照执行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预防性消毒 preventive disinfection

在没有明确的传染源存在时，对可能受到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场所和物品进行的消毒。

2.2

终末消毒 terminal disinfection

传染源离开疫源地后进行的彻底消毒。

3 交通工具清洁消毒

3.1 通风管理

疫情期间，公共交通工具在运行时应加强通风，可采用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。短途客车、公交车、出租汽车等有条件开窗的公共交通工具，温度适宜时，低速行驶或停驶期间应开窗通风，保持空气流通；飞机、高铁、地铁等相对密闭环境，适当增加空调换风功率，提高换气次数，并注意定期清洁消毒空调送风口、回风口以及回风口的过滤网等。

3.2 预防性消毒

3.2.1 疫情期间，保持公共交通工具卫生整洁，及时清运垃圾，并进行预防性消毒。运行结束后，对交通工具内部物体表面（如车身内壁、司机方向盘、车内扶手、桌椅等）采用有效氯 $250\text{ mg/L}\sim 500\text{ mg/L}$ 的含氯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，作用30 min后清水擦拭干净；也可采用有效的消毒湿巾进行擦拭。

3.2.2 座位套等织物应保持清洁，并定期洗涤、消毒处理。若卧铺中涉及床单、枕套、被套、垫巾等公共用品，每客更换或单程终点更换，保持整洁。一次性使用手套不可重复使用，可重复使用手套应每天

清洗,工作服应保持整洁,定期洗涤,必要时进行消毒处理。织物消毒可使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30 min,或先用有效氯 500 mg/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 30 min,然后常规清洗。

3.2.3 当公共交通工具上出现人员呕吐时,立即采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加足量消毒剂(如含氯消毒剂)或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,清除呕吐物后,再对呕吐物污染的物体表面按 3.2.1 进行消毒处理。

3.3 终末消毒

3.3.1 当公共交通工具上出现疑似、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时,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,先进行污染情况评估。无可见污染物时,用有效氯 1000 mg/L 的含氯消毒剂或 500 mg/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,作用 30 min 后清水擦拭干净,或用其他有效的消毒剂按照产品说明书进行消毒。有可见污染物时应先使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加有效氯 5000 mg/L~10000 mg/L 的含氯消毒剂(或能达到高水平消毒的消毒干巾)进行覆盖消毒,完全清除污染物后,再用有效氯 1000 mg/L 的含氯消毒剂或 500 mg/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,作用 30 min 后清水擦拭干净,或用其他有效的消毒剂按照产品说明书进行消毒。

3.3.2 织物、坐垫、枕头和床单等物品,疑似、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在公共交通工具上产生的生活垃圾,均按医疗废物处理。

3.3.3 对飞机机舱消毒时,消毒剂种类、作用浓度和剂量以及操作方法遵循中国民航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4 个人防护

4.1 工作人员

4.1.1 疫情期间,工作人员按工作要求,穿工作服,佩戴口罩、手套等。

4.1.2 每日做好自我健康监测,确保在岗期间身体状况良好。当身体不适时,应立即报告所在单位,并及时就医。

4.1.3 加强手卫生。有可见污染物时,用洗手液(或肥皂)在流动水下按“六步洗手法”清洗双手;无可见污染物时,用洗手液(或肥皂)在流动水下按“六步洗手法”清洗双手,或用速干手消毒剂(或其他有效的手消毒剂)揉搓双手。

4.1.4 负责日常清洁消毒的工作人员,配制和使用消毒剂时还应做好相应化学消毒剂的个人防护。

4.1.5 当有疑似、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出现时,应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个人防护。

4.2 旅行人员

4.2.1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,应按相关要求佩戴口罩,旅行结束后及时弃用。旅途中尽量避免触碰公共物品,同时加强手卫生。有条件时,可随身携带速干手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手消毒剂。

4.2.2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,应注意与他人保持距离,有条件时,相互间距保持在 1 米以上。

4.2.3 当有疑似、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出现时,应听从工作人员指令,做好个人防护,不得私自离开。